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奥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启奥科技签订的《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22年3月29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现就第六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辅导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财达证券委派的本期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朱卓然、田弟元、陈鸿宇、王志旺、王俊艳、严周武、李维庭、郭一俊，其中朱卓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武远定、吕淑贤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朱卓然、田弟元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二）启奥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在本辅导期内，财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对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围绕上市前的重点问题，通过与企业沟通、个别答疑与专业咨询、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实施了辅导工作。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辅导小组成员持续跟进并协助企业解决存在的问题，通过网络或电话等沟通方式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启奥科技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奥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奥辉”）2020 年 6 月由个人股东以“桌面式荧光相关光谱仪”专有技术出资，经评估作价人民币 1400 万元，占中科奥辉的股比 40%。该专有技术需要明确界定权属，并对评估进行复核。

上一辅导期内，公司聘请的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黄韶辉、王柱楼拟作价入股涉及的“桌面式荧光相关光谱仪”专有技术之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京百汇评复字（2023）第 D-019 号），复核结论认为原评估报告“在报告格式、内容描述及评估方法上基本符合相关评估执业准则要求，评估参数选取基本合理，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符合相关评估执业准则及行业规范惯例的要求，评估价值类型及评估基准日选取适当，评估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及取价依据较充分，由此计算得出的结论为正常合理范围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接受了中介机构的书面访谈，书面回复了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为彻底解决该专有技术出资可能带来的瑕疵，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转让中科奥辉部分股权从而不对该子公司控股，公司接纳了保荐机构的建议，目前该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

2、启奥科技报告期内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辅导机构需要对研发费用资本化问题进行专项核查，以确认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上一辅导期内，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 IT 审计团队，对研发费用项目等进行专项 IT 审计。审计内容包括研发项目的工作量、工时统计、成本构成及合理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研发产品形成的授权码生成、开通情况与收入匹配、研发产品的售后使用等，确保公司研发项目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

1、关于中科奥辉股权转让，公司正在与受让方积极协商，估计在本年年底前完成。

2、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研发项目进行了仔细核查，就 2020-2022 年研发资本化和费用化金额进行确认，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

鉴于 2023 年公司仍有研发费用资本化事项，辅导小组将继续就该事项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保持沟通并持续关注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第一，督促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继续加强财务规范和内部控制。

第二，继续推进法律、财务等尽调核查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公司持续落实整改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辅导效果；补充尽职调查和专项问题讨论梳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和业务情况，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第三，财达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规则要求。

第四，对于目前尽调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计划抓紧时间落实解决。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第六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启奥科技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朱卓然

朱卓然

陈鸿宇

陈鸿宇

王志旺

王志旺

王俊艳

王俊艳

田弟元

田弟元

严周武

严周武

李维庭

李维庭

郭一俊

郭一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